

# 德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

## 联合审查意见表

经龙浔镇人民政府初步认定，同意将德化县医院建设的德化县医院人才公寓（保租房）项目上报审查认定为德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。根据《德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与管理规定》，现组织县发改、财政、住建、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联合审查。

项目基本情况	
项目名称	德化县医院人才公寓（保租房）
项目地址	德化县龙浔镇塔雁商园12号楼
建设单位名称	德化县医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3505264894904464
土地房屋所有权（使用权）人	德化县妇幼保健所
土地面积	228.84平方米
权利性质	国有
建设概况	建设内容：利用闲置办公用房改建，主要有平面布局、水电、消防、燃气、电梯等改建，共有34套公寓，建筑面积1549.8平方米。
建设方式	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 利用自有闲置用地建设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 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】 产业园区配套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 国有建设用地建设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 按现状投入使用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 其他：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
用地规划设计条件	
计划工期	2023年9月-2024年4月
认定期限	至2039年4月30日

县发改局意见:

同意



县财政局意见:

同意



县住建局意见:

同意



县自然资源局意见:

同意



- 附件: 1.龙浔镇人民政府初步认定意见书  
2.德化县医院提交的申请资料

德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4月19日